

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
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宅： 公司：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	
考試年度			考試名稱	考試類科		
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(皆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集令(影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出生證明書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影本)			
預估事由 起訖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，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0日內，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，並以1次為限；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，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。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
- 三、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，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，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，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。
- 五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；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，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，涉及刑法刑責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
- 六、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，並以郵戳為憑。